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3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99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40,001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 股股票自 2021年 5月 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 所涉 1名法人股东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持有限售股合计为36,000,000股,锁定期为12个月,将于 2022年5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1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IPO 前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君正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述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君正投资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99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君正投资	36,000,000	8.9998%	36,000,000	0
合计		36,000,000	8.9998%	36,0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9,159,234	-36,000,000	33,159,23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90,840,766	0	290,840,76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	32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10,000	36,000,000	76,0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10,000	36,000,000	76,010,000
股份总额		400,010,000	0	400,010,000

七、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661,2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661,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5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57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臻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钱彦敏先生、陈林林先生、徐正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胡振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傅凤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518,279	98.3337	5,142,990	1.66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884,257	99.1003	2,759,474	0.8940	17,538	0.005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413,158	98.2997	5,248,111	1.70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354,931	97.6328	7,306,338	2.36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649,682	99.9658	5,000	0.0342	0	0.0000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4,649,682	99.9658	5,000	0.0342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77,670	81.0503	2,759,474	18.8299	17,538	0.1198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48,344	50.1433	7,306,338	49.85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8,9,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阳晴、郭俏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方式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628,2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628,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8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因此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定海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8,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8,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8,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8,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8,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8,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8,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8,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8,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624,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3,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4,5,6,7,8,9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郑巧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22-02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473,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2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林富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49,613	99.7557	759,600	0.2250	64,700	0.0193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49,613	99.7557	759,600	0.2250	64,700	0.0193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49,613	99.7557	762,600	0.2259	61,700	0.0184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31,413	99.8688	405,500	0.1201	37,000	0.0111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33,613	99.7510	840,300	0.249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11,313	99.7740	759,600	0.2250	3,00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43,713	99.7836	727,200	0.2154	3,000	0.001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7,739,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0,581,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8,709,719	99.0997	405,500	0.8249	37,000	0.075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9,400	34.1419	405,500	60.3512	37,000	5.506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8,480,3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9,501,223	99.2618	405,500	0.6764	37,000	0.0618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9,181,123	98.7278	759,600	1.2671	3,000	0.0051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59,213,523	98.7818	727,200	1.2131	3,000	0.005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鸣、竺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腾达建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烟台富利向银行申请的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及对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铁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 30%,合计为 9000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新型新材料(一期)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海阳支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双方于近日签订了《项目融资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公司为烟台富利向银行申请的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及对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建行海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为保证公司权益,控制担保风险,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铁先生于近日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迟富铁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 30%,合计为 9000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烟台富利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敞口授信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迟富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70%,迟富铁先生持股比例为30%。

烟台富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537,162.35	133,298,578.43
负债总额	5,540,707.59	2,942,632.27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5,346,335.70	2,751,36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996,454.76	130,355,946.16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87,426.16	49,797,64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91.40	355,946.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为确保烟台富利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YTFL2022-001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迟富铁

(一)保证反担保的范围

1、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对上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因履行保证义务而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向债权人或第三方偿付的与追索有关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该等款项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清偿时以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甲方为进行追偿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险费及申请执行费用等)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2、甲方实现追偿权及申请执行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保证期间

1、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二年。

2、主合同或者《保证合同》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方式

1、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债务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未如约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的义务、责任,甲方及债权人均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代债务人向甲方履行其承担比例范围的担保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求,且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加快烟台富利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的前提条件,该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烟台富利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2,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